

# B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三环西路8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00.00万元在重庆市设立重庆蚁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080万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7.01%。消金公司成立后将开展消费金融相关业务。

由董事许军涛先生为蚂蚁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PPP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捷通”)对外投资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PPP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投资标的为项目合资公司贵州中交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负责实施投资项目,根据千方捷通在项目出资出资比例5%计算,千方捷通对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7,691.30万元(包括项目公司资本金出资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PPP项目合资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00.00万元在重庆市设立重庆蚁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080万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7.01%。消金公司成立后将开展消费金融相关业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上述共同投资合作方案签署了合作文件。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0号2A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蒋崇峰  
注册资本:2,377,862.949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20,839.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系统、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包、光伏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发行及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同业资产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从事房地产业务;提供担保服务;提供担保咨询和咨询服务;银行衍生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20,839.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系统、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包、光伏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发行及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同业资产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从事房地产业务;提供担保服务;提供担保咨询和咨询服务;银行衍生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

6、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胡埭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1,007,249.29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进的机械电器、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公司经营禁止或出口的商品及进出口贸易;机械电器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蚂蚁科技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重庆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发放同业拆借;(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九)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消金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0.00%
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3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
5	北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01%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98%
7	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0%
合计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的设立信息  
标的公司的设立信息详见上文“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出资方式  
南方的各方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南方以人民币货币或等值外币货币出资。  
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 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千方科技没有提名权的6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 监事会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及股东监事,千方科技有权提名1名标的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3) 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聘任及薪酬等事项,由标的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

五、交易的对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定价按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均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在以下方面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智慧交通业务链条,加大公众个人领域服务内容和能力,构建打造面向政府、公众等众多领域客户的智慧交通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加快金融服务内容和模式创新与探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加速落地;助力公司智慧物联整体解决方案在小区、校园等场景中闭环的探索,持续强化业务拓展,加强与蚂蚁金服、腾讯、京东等头部互联网企业拓展合作,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布局,拓展业务边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00.00万元在重庆市设立重庆蚁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080万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7.01%。消金公司成立后将开展消费金融相关业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上述共同投资合作方案签署了合作文件。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0号2A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蒋崇峰  
注册资本:2,377,862.949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20,839.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系统、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包、光伏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发行及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同业资产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从事房地产业务;提供担保服务;提供担保咨询和咨询服务;银行衍生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20,839.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系统、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包、光伏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发行及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同业资产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从事房地产业务;提供担保服务;提供担保咨询和咨询服务;银行衍生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

6、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胡埭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1,007,249.29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进的机械电器、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公司经营禁止或出口的商品及进出口贸易;机械电器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蚂蚁科技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重庆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发放同业拆借;(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九)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消金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0.00%
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3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
5	北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01%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98%
7	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0%
合计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的设立信息  
标的公司的设立信息详见上文“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出资方式  
南方的各方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南方以人民币货币或等值外币货币出资。  
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 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千方科技没有提名权的6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 监事会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及股东监事,千方科技有权提名1名标的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3) 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聘任及薪酬等事项,由标的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

五、交易的对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定价按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均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在以下方面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智慧交通业务链条,加大公众个人领域服务内容和能力,构建打造面向政府、公众等众多领域客户的智慧交通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加快金融服务内容和模式创新与探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加速落地;助力公司智慧物联整体解决方案在小区、校园等场景中闭环的探索,持续强化业务拓展,加强与蚂蚁金服、腾讯、京东等头部互联网企业拓展合作,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布局,拓展业务边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00.00万元在重庆市设立重庆蚁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080万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7.01%。消金公司成立后将开展消费金融相关业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上述共同投资合作方案签署了合作文件。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0号2A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蒋崇峰  
注册资本:2,377,862.949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20,839.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系统、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包、光伏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发行及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同业资产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从事房地产业务;提供担保服务;提供担保咨询和咨询服务;银行衍生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20,839.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系统、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系统、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包、光伏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发行及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同业资产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从事房地产业务;提供担保服务;提供担保咨询和咨询服务;银行衍生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业务。

6、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胡埭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1,007,249.29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进的机械电器、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公司经营禁止或出口的商品及进出口贸易;机械电器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蚂蚁科技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重庆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发放同业拆借;(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九)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消金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0.00%
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3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
5	北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01%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98%
7	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0%
合计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的设立信息  
标的公司的设立信息详见上文“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出资方式  
南方的各方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南方以人民币货币或等值外币货币出资。  
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 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千方科技没有提名权的6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 监事会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及股东监事,千方科技有权提名1名标的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3) 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聘任及薪酬等事项,由标的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

五、交易的对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定价按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均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在以下方面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智慧交通业务链条,加大公众个人领域服务内容和能力,构建打造面向政府、公众等众多领域客户的智慧交通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加快金融服务内容和模式创新与探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加速落地;助力公司智慧物联整体解决方案在小区、校园等场景中闭环的探索,持续强化业务拓展,加强与蚂蚁金服、腾讯、京东等头部互联网企业拓展合作,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布局,拓展业务边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8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00.00万元在重庆市设立重庆蚁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080万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7.01%。消金公司成立后将开展消费金融相关业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上述共同投资合作方案签署了合作文件。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蚂蚁集团:蚂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公司14.10%的股份)委派董事,但蚂蚁集团与蚂蚁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基于审慎原则,董事许军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